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第一 條修正總說明
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七十一年九月一日發布施行,歷經二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」,原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」之權責事項,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」管轄,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一條內容。
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第一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名	稱	現	行	名	稱	說 明
國家科學	學及技	術委員	會新	科技部	新竹科	學園區	色管理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「科
竹科學[園區管	理局清	索隊	局清潔	隊設置	辨法		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
設置辨為	去							局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
								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
								理局」,原「科技部新竹科
								學園區管理局」之權責事
								項,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
								十七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
								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
								區管理局」管轄,爰修正本
								辦法名稱。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 明
第一條	國家	科學及	技術	第一條	科技	部新代	竹科學	修正機關名稱,理由同修
委員位	會新竹	科學園]區管	園區	管理局	岛(以下	簡稱	正名稱說明。
理局(以下角	簡稱管:	理局)	管理	[局]為	維護園] 區內	
為維言	護園區	內之清	潔及	之清	潔及環	境美化	二,特	
環境	美化,	特依據	科學	依據	科學園	區設置	是管理	
園區言	没置管	理條例]第六	條例	第六條	第一項	第三	
條第-	一項第	三十一	款及	+-	款及同	條例於	远行細	
同條化	列施行	細則第	二十	則第	二十二	條之規	見定,	
二條=	之規定	,設置	國家	設置	科技部	新竹科	中學園	
科學	及技術	委員會	新竹	區管	理局清	潔隊((以下	
科學[園區管	理局清	潔隊	簡稱	本隊)	0		
(以	下簡稱	本隊)	0					